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1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购买公司股票的通知,刘思川先生于2021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购买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思川先生
-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3.购买时间:2021年7月8日
-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股)	当日买入均价(元)	2021年7月7日收盘价(元)	占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百分比(%)	
刘思川	2021年07月19日至2021年11月17日	3,126,098	3,126,098	31.02	0.4342	
	2021年07月10日	302,350	6,654,396	36.48	6,654,396	0.6752
	2021年07月25日	300,400	6,854,100	35.94	6,854,100	0.4620
	2020年03月20日	244,000	7,098,096	20.48	7,098,096	0.4934
	2021年11月28日	643,400	7,742,386	18.66	7,742,386	0.5831
	2021年7月28日	263,900	7,996,296	30.67	7,996,296	0.6101
	2021年7月8日	50,000	8,046,296	19.41	8,046,296	0.654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按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及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与各加直接相加之间存在尾数差异,不在误差范围内。

刘思川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046,296股外,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0%。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刘思川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购买公司股票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1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1-09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及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期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围海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12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宁波融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贸易”)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平实业”)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生金额7.6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12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12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4月18日、11月14日、2019年1月3日、3月12日、4月27日、5月28日、10月29日、11月16日、2020年1月2日、3月29日、4月27日、5月28日、12月31日、2021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涉及长安银行违规担保事项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冯金发、长安银行宝鸡支行、融创贸易、围海控股、围海贸易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后被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因变更诉讼请求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诉,2020年12月18日收到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

2021年4月28日,公司在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被告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纠纷判决无效。

日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案号为[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

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退市富控 编号:临2021-05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7月8日,已交易26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临2021-0215号】,根据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34

2.证券简称:退市富控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时间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7月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企业停牌复牌、预计最后交易日则为2021年7月14日,如发生交易所临时停牌调整,公司股票实际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在数量上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6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7月8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68.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24.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036,3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合计330,000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069),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5	2021/7/16	2021/7/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158,3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89,59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5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随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白燕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可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内自行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5号)的有关规定,解缴企业所得税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OPI),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向境内支付股息、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个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可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如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可自行申报缴税,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发放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4	-	除权(息)日	2021/7/1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之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海防务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35元。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已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内自行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OPI),其现金红利可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9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9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申报缴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非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申报缴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大道1号15A层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3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1,2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81天,96天,279天,169天

●委托理财程序: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低风险、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16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

(二)资金去向:1.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20]64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4.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430,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62,636,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叁拾陆万叁仟玖佰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793,999.99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零陆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9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GMD二期-购进生产线项目	16,432,000	27,111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0	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79,400	3,979,400
	合计	23,884,100	3,986,511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理财产品

1.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存在在变更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精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实力较强的理财产品,交易金融政策变化等因素引起的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部门将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将对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收益和安全性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委托主要条款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内容

1.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5】”

2.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6】”

3.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7】”

4.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8】”

5.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9】”

6.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0】”

7.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1】”

8.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2】”

9.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3】”

10.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4】”

11.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5】”

12.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6】”

13.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7】”

14.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8】”

15.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89】”

16.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0】”

17.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1】”

18.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2】”

19.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3】”

20.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4】”

21.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5】”

22.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6】”

23.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7】”

24.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8】”

25. 受托理财产品:“华富信托·卓